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7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意见	17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8
6.3 其他信息	18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8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53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53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53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8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0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60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6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3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0
§13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2 存放地点	71
13.3 查阅方式	7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消费（QDII-ETF）
场内简称	恒生消费 ETF
基金主代码	159699
交易代码	15969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4,664,255.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08-23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此外，本基金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项军	许俊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xiangj@gffunds.com.cn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95566
传真		020-34281105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51030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葛海蛟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办公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邮政编码	-	10005
------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706,262.72	-10,418,860.90
本期利润	13,418,135.34	-47,409,692.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7	-0.121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41%	-12.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94%	-13.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912,633.30	-36,444,889.8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25	-0.13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1,033,566.73	235,719,365.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22	0.866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78%	-13.3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0%	1.69%	-3.23%	1.76%	-0.17%	-0.07%
过去六个月	15.98%	1.80%	15.80%	1.87%	0.18%	-0.07%
过去一年	9.94%	1.66%	9.18%	1.72%	0.76%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4.78%	1.58%	-9.91%	1.64%	5.13%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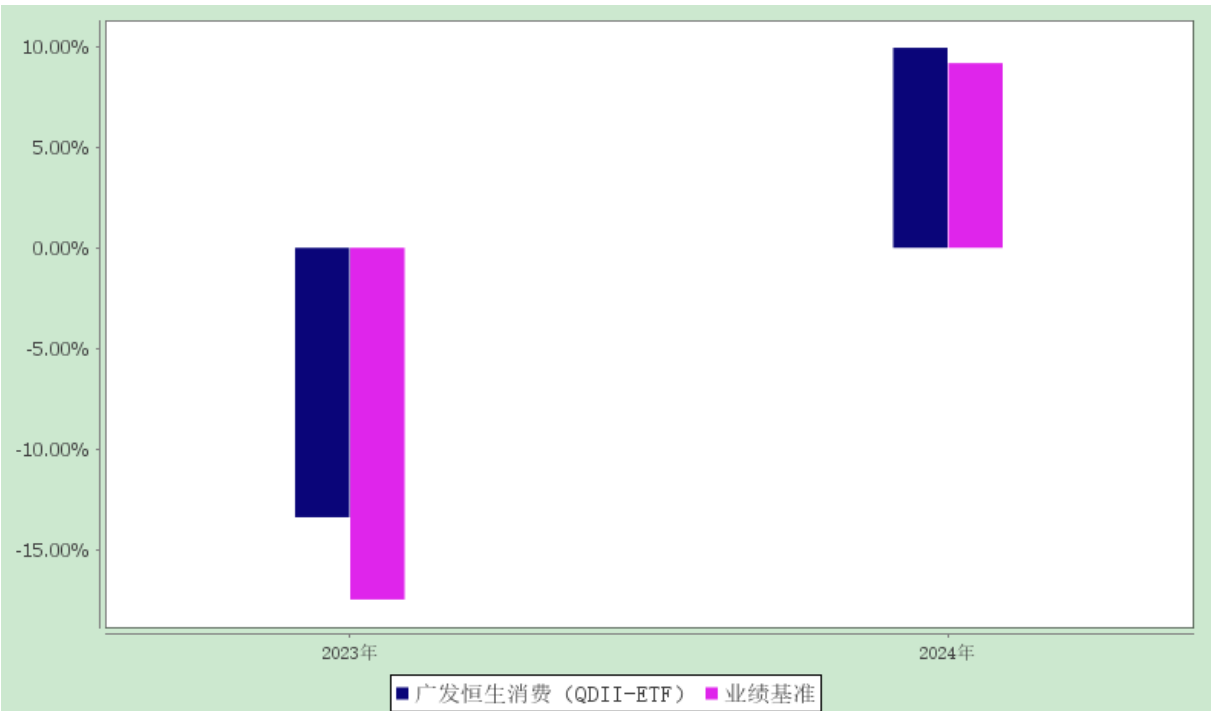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

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23 年 8 月 10 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基金投资顾问、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QDII、QDLP 等业务资格，旗下产品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海外投资、被动投资、量化投资、FOF 投资、另类投资等类别，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2023-08-10	-	20.5 年	刘杰先生，中国籍，工学学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专员、数量投资部研究员、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广发量化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
--	---	--	--	--	--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
--	--	--	--	--

					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复制指数组合及量化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

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在本年度本基金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中，未发现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 0 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3 次，其中 32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余 1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港股市场情绪明显回暖，受到美联储降息预期变化及海外情绪影响，全年总体呈现宽幅震荡向上趋势。2024 年，恒生指数上涨 17.67%，恒生科技指数上涨 18.70%，恒生消费指数上涨 6.84%。

2024 年，港股在连续四年下跌后年度收益首次转正，在全球市场中表现相对较好。2024 年上半年，港股整体估值处于底部，在 2 月央行意外降息降准和证监会积极政策支持下，市场情绪有所修复，4 月下旬地产“组合拳”与超长债发行提振预期，资金面尤其是交易性资金和部分区域配置性资金快速回流，情绪修复驱动港股快速反弹。2024 年下半年，尤其是 9 月底至 10 月初，监管打出了政策组合拳，不仅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还推出了大规模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举措，最终促成市场急速修复；10 月初，港股行情宽幅震荡，在政策改善预期下，市场不断磨合进行估值重新定位，4 季度美联储两次降息，总降幅 50BP，11、12 月降息幅度相对 9 月均有一定下降，并且 12 月美联储上调了经济预测，同时大幅上调了未来 2 年的通胀预测，预示后续降息节奏明显放缓，整体基调偏鹰派，美元流动性收紧进而对港股估值形成压制，而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也让港股风险偏好趋于谨慎。

2024 年，随着扩内需、稳投资等一系列政策的落地，消费在逐渐企稳并恢复，食品饮料等需求也呈现一定回暖趋势。同时，在“以旧换新”以及生育补贴的政策呵护下，阶段性投资机会较多。根据商务部数据，2024 年“以旧换新”政策对于家电及汽车等消费起到明显拉动效果。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来跟踪标的指数，作为 ETF 基金，本基金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正常，运作过程中未发生风险事件。本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要是申购赎回和成份股调整等因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在稳增长政策持续出台带动市场信心稳步修复，并推动经济基本面逐步转暖的过程中，叠加港股市场在估值和盈利匹配度展现出显著的吸引力，南向资金以及海外资金或将青睐港股市场。同时，港股业绩逐步进入营收压力缓解阶段，随着国内一系列政策逐步落地、投资者预期持续改善，港股或将迎来较多结构性机会。

12 月 9 日召开重要会议，全面分析部署了 2025 年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此外，会议提出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打好政策“组合拳”，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会议定调略超市场预期，利好 2025 年食品饮料等消费板块，尤其是食品饮料中顺周期可选消费子行业。同时，生育补贴有望在全国落地，一孩有望被纳入补贴范围，逐步形成一孩、二孩、三孩及以上的差异化补贴制度。此外稳就业等一系列措施也有望落地，将对改善居民消费预期、促进消费产生一定的帮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继续严格遵循“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基金行业文化核心理念，稳步推进各项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扎实推进各项重要监管规定贯彻落实，通过邀请外部律师解读、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流程、制定工作指引及建立系统监测等，确保新规全面内化。

（二）持续强化内部监督检查，聚焦重大监管政策变化和重点工作部署开展专项检查，对境外投资、投资者适当性、网下打新、子公司治理等多项重要业务及内部治理领域开展了专项检查，进

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

（三）多措并举完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制度体系建设，细化内部管理要求；强化合规培训宣导，持续完善合规培训课程库，不断提高培训专业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改进合规考核工作，进一步优化考核方案和流程。

（四）聚焦员工日常行为管理，从制度建设、培训、检查、考核、问责等多个维度全面优化长效管理机制，从严从实加强员工言行管理，促进全员规范执业。

（五）持续加强投资合规行为日常监控，大力推进统一风险监控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对合规风险的闭环监控，实现对投资组合更精细化的风险管理。

（六）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技术合规管理，引进培养信息技术审计专业人才，聘请外部机构开展信息技术全面审计，将信息技术内部检查工作做细做深。

（七）进一步优化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扎实做好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送和名单监测等工作，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开展形式丰富的反洗钱宣传工作，持续推动反洗钱系统优化升级，探索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的有效路径。

（八）持续做好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审核，坚持贯彻基金销售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加强对自媒体账号、对外言论发布、网络直播等领域的合规管理，加大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力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委员会配备投资、研究、会计和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00Z0825 号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

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兆杰 吴琳杰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8,532,235.59	3,304,232.96
结算备付金		611,316.81	8,519.52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52,816,250.45	232,685,343.59
其中：股票投资		452,816,250.45	232,685,343.5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1,516,887.12
应收股利		253,554.43	116,220.80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72,213,357.28	237,631,203.9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851,193.44	33,987.4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5,004.80	97,175.02
应付托管费		37,000.94	19,435.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7	106,591.37	1,761,241.27
负债合计		1,179,790.55	1,911,838.7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8	494,664,255.00	272,164,255.00
未分配利润	7.4.7.9	-23,630,688.27	-36,444,889.80
净资产合计		471,033,566.73	235,719,365.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72,213,357.28	237,631,203.99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95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4,664,255.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628,773.61	-46,385,911.59
1.利息收入		121,433.72	158,797.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121,433.72	158,797.4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466,679.15	-4,953,549.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23,834,179.53	-8,422,960.07
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7,367,500.38	3,469,410.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7.4.7.18	31,124,398.06	-36,990,831.2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48.21	-1,428,696.13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939,169.19	-3,171,632.25
减：二、营业总支出		2,210,638.27	1,023,780.58
1. 管理人报酬		1,538,667.34	709,391.13
2. 托管费		307,733.42	141,878.27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1	364,237.51	172,511.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18,135.34	-47,409,692.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8,135.34	-47,409,692.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18,135.34	-47,409,692.1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72,164,255.00	-36,444,889.80	235,719,36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72,164,255.00	-36,444,889.80	235,719,36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500,000.00	12,814,201.53	235,314,20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418,135.34	13,418,135.3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22,500,000.00	-603,933.81	221,896,066.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2,500,000.00	-42,158,016.66	600,341,983.34
2.基金赎回款	-420,000,000.00	41,554,082.85	-378,445,917.1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	-	-	-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94,664,255.00	-23,630,688.27	471,033,566.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46,164,255.00	-	846,164,25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000,000.00	-36,444,889.80	-610,444,88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7,409,692.17	-47,409,692.1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74,000,000.00	10,964,802.37	-563,035,197.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9,000,000.00	-4,275,652.29	134,724,347.71
2.基金赎回款	-713,000,000.00	15,240,454.66	-697,759,545.3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72,164,255.00	-36,444,889.80	235,719,365.2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葛长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44 号《关于准予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公开募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6,164,255.00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7,987 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39,255.00 元，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折合基金份额 39,255.00 份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科目等。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应付科目等。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

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

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经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基金份额拆分/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折算日根据拆分/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折算比例计算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若有）、转出（若有）及红利再投资（若有）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5）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黄金租借的租金收入，在租约持有期间按租赁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9）黄金质押的利息收入，在质押期间按质押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10）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后，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且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

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基金运作过程中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8,532,235.59	3,304,232.96
等于：本金	18,530,237.05	3,303,940.06

加：应计利息	1,998.54	292.90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8,532,235.59	3,304,232.9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58,682,683.66	-	452,816,250.45	-5,866,433.2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58,682,683.66	-	452,816,250.45	-5,866,433.2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69,676,174.86	-	232,685,343.59	-36,990,831.2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69,676,174.86	-	232,685,343.59	-36,990,831.2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债权投资。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59,413.29	22,347.01
其中：交易所市场	59,413.29	22,347.01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47,178.08	41,178.08
应付替代款	-	1,697,716.18
合计	106,591.37	1,761,241.27

7.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2,164,255.00	272,164,255.00
本期申购	642,500,000.00	642,5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本期末	494,664,255.00	494,664,255.00

7.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783,468.64	-31,661,421.16	-36,444,889.80
本期期初	-4,783,468.64	-31,661,421.16	-36,444,889.80
本期利润	-17,706,262.72	31,124,398.06	13,418,135.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422,901.94	7,818,968.13	-603,933.8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475,088.09	-15,682,928.57	-42,158,016.66
基金赎回款	18,052,186.15	23,501,896.70	41,554,082.8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912,633.30	7,281,945.03	-23,630,688.27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3,195.99	92,051.6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7,458.73	57,086.79
其他	779.00	9,659.03
合计	121,433.72	158,797.48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7.4.7.11.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3,834,179.53	-8,422,960.0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23,834,179.53	-8,422,960.07

7.4.7.1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85,891,064.69	528,475,892.6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08,479,547.69	533,767,787.01
减：交易费用	1,245,696.53	3,131,065.6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3,834,179.53	-8,422,960.07

7.4.7.11.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378,445,917.15	697,759,545.34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378,445,917.15	697,759,545.34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	-
减：交易费用	-	-
赎回差价收入	-	-

7.4.7.12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367,500.38	3,469,410.6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7,367,500.38	3,469,410.65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24,398.06	-36,990,831.27
——股票投资	31,124,398.06	-36,990,831.27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1,124,398.06	-36,990,831.27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替代损益	939,169.19	-3,171,632.25
合计	939,169.19	-3,171,632.25

注：替代损益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或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成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金额）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成分证券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7.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34,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申赎登记费	150,000.00	62,500.00
银行汇划费	33,847.49	11,056.00
其他	40,390.02	14,955.18
合计	364,237.51	172,511.1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嘉裕元（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嘉裕祥（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嘉裕禾（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嘉裕泓（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嘉裕富（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0,366.30	0.17%	954,064,567.31	71.70%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2,944.09	74.53%	-	-

注：1、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协议约定的佣金率计算，佣金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2024 年 7 月 1 日前，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4、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38,667.34	709,391.1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099.28	27,912.4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490,568.06	681,478.6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以人民币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8月1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7,733.42	141,878.2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以人民币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21,396,000.00	4.33%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4,226.00	0.16%	438,487.00	0.16%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79,078.51	43,195.99	2,935,718.85	92,051.66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653,157.08	-	368,514.11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资产托管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6689 HS	洪九果品	2024-03-21	重大事项停牌	1.61	-	-	136,500.00	434,762.56	219,943.76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与交易对手库，对证券发行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与控制，并分散化投资，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评估。

本基金在境外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境内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小。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因此无相关重大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不活跃，基金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或基金无法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风险。本基金坚持组合持有、分散投资的原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和基金运行情况制订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方法，具体计算与分析各类风险控制指标，从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和防范。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对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与监测。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的流动性安排能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需求相匹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流动性水平。本期末，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证券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投资标的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时，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情况，保持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如遭遇极端市场情形或投资者非预期巨额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的潜在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基金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基金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一般来讲，市场风险是开放式基金面临的重大风险，也往往是众多风险中最基本和最常见的，也是最难防范的风险，其他如流动性风险最终是因为市场风险在起作用。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久期、凸性等方法来评估投资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532,235.59	-	-	-	18,532,235.59
结算备付金	611,316.81	-	-	-	611,31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52,816,250.45	452,816,250.45
应收股利	-	-	-	253,554.43	253,554.43
资产总计	19,143,552.40	-	-	453,069,804.88	472,213,357.28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851,193.44	851,193.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5,004.80	185,004.80
应付托管费	-	-	-	37,000.94	37,000.94
其他负债	-	-	-	106,591.37	106,591.37
负债总计	-	-	-	1,179,790.55	1,179,790.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143,552.40	-	-	451,890,014.33	471,033,566.73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304,232.96	-	-	-	3,304,232.96
结算备付金	8,519.52	-	-	-	8,51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32,685,343.59	232,685,343.59
应收清算款	-	-	-	1,516,887.12	1,516,887.12
应收股利	-	-	-	116,220.80	116,220.80
资产总计	3,312,752.48	-	-	234,318,451.51	237,631,203.99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33,987.48	33,987.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7,175.02	97,175.02
应付托管费	-	-	-	19,435.02	19,435.02
其他负债	-	-	-	1,761,241.27	1,761,241.27
负债总计	-	-	-	1,911,838.79	1,911,838.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12,752.48	-	-	232,406,612.72	235,719,365.20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资产（不含可转债、可交换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会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141,671.29	511,500.77	-	653,172.06
应收股利	-	253,554.43	-	253,55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2,816,250.45	-	452,816,250.45
资产合计	141,671.29	453,581,305.65	-	453,722,976.94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240,296.46	-	240,296.46
负债合计	-	240,296.46	-	240,296.46

资产负债表 外汇风险敞 口净额	141,671.29	453,341,009.19	-	453,482,680.4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26,335.32	342,185.90	-	368,52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2,685,343.59	-	232,685,343.59
应收清算款	-	1,432,053.63	-	1,432,053.63
应收股利	54,210.28	8,880.96	-	63,091.24
资产合计	80,545.60	234,468,464.08	-	234,549,009.6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 外汇风险敞 口净额	80,545.60	234,468,464.08	-	234,549,009.68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22,674,134.02	11,727,450.48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22,674,134.02	-11,727,450.48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以及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52,816,250.45	96.13	232,685,343.59	9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52,816,250.45	96.13	232,685,343.59	98.7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升 5%	22,612,119.93	11,623,464.15
	下降 5%	-22,612,119.93	-11,623,464.15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52,596,306.69	232,685,343.59
第二层次	219,943.76	-
第三层次	-	-
合计	452,816,250.45	232,685,343.5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需披露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需披露的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 例（%）
1	权益投资	452,816,250.45	95.89
	其中：普通股	452,816,250.45	95.89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143,552.40	4.05
8	其他各项资产	253,554.43	0.05
9	合计	472,213,357.28	100.00

注：（1）上表中的权益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8.2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72,303,378.8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79.04%。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452,816,250.45	96.13
合计	452,816,250.45	96.13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股票及存托凭证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原材料	3,114,930.01	0.66
工业	41,289,808.50	8.77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64,984,003.10	56.26
日常消费品	143,101,616.85	30.38
医疗保健	-	-
金融	-	-
信息技术	325,891.99	0.07
通讯业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452,816,250.45	96.13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Yum China Holdings	百胜中国 控股有限 公司	9987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134,650.00	46,659,479.22	9.91

	Inc							
2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669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435,000.00	41,289,808.50	8.77
3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0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510,000.00	36,767,029.14	7.81
4	Trip.com Group Ltd	携程集团有限公司	9961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51,100.00	25,553,147.76	5.42
5	Nongfu Spring Co Ltd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9633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730,400.00	22,963,087.97	4.88
6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6690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881,200.00	22,440,727.32	4.76
7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992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237,000.00	19,675,618.18	4.18
8	China Mengniu Dairy Co Ltd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2319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36,000.00	18,472,794.09	3.92
9	Shenzhen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td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13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297,800.00	17,098,032.14	3.63
10	WH Group Ltd	万洲国际有限公司	288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18,500.00	16,799,462.96	3.57
11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 Ltd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291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584,500.00	13,667,077.10	2.90
12	Li Ning Co Ltd	李宁有限公司	2331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838,500.00	12,780,935.53	2.71
13	PRADA SpA	普拉达	1913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214,600.00	11,953,500.27	2.54
14	Tsingtao Brewery Co Ltd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68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226,000.00	11,887,390.27	2.52

15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862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703,000.00	10,350,997.30	2.20
16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丽国际有限公司	1910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516,300.00	10,327,272.16	2.19
17	Sm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969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777,000.00	9,569,789.96	2.03
18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t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780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502,400.00	8,467,413.43	1.80
19	MINISO Group Holding Ltd	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896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81,400.00	7,903,631.02	1.68
20	China Feihe Ltd	中国飞鹤有限公司	6186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471,000.00	7,424,016.38	1.58
21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td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151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703,000.00	7,191,330.31	1.53
22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322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712,000.00	6,672,525.66	1.42
23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998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92,000.00	5,720,112.04	1.21
24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44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252,000.00	5,238,978.69	1.11
25	Budweiser Brewing Co APAC	百威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1876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716,200.00	4,967,591.56	1.05

	Ltd							
26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td	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1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291,000.00	4,688,910.93	1.00
27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td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929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720,200.00	4,488,465.88	0.95
28	H World Group Ltd	华住集团有限公司	1179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73,300.00	4,172,551.03	0.89
29	First Pacific Co Lt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142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844,000.00	3,524,915.70	0.75
30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20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467,000.00	3,377,517.91	0.72
31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79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225,000.00	3,142,053.72	0.67
32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45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332,000.00	3,129,792.95	0.66
33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滔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110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08,000.00	2,781,675.99	0.59
34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368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525,000.00	2,742,004.44	0.58
35	Fufeng Group Ltd	阜丰集团有限公司	546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501,000.00	2,542,424.30	0.54
36	Man Wah Holdings Ltd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	1999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559,200.00	2,490,817.94	0.53
37	Sun Art	高鑫零售	6808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32,500.00	2,371,218.03	0.50

	Retail Group Ltd	有限公司		易所		0		
38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 Ltd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1880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39,900.00	1,961,991.68	0.42
39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团有限公司	6979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5,600.00	1,921,555.22	0.41
40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590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8,000.00	1,699,764.94	0.36
41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922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322,000.00	1,022,774.14	0.22
42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1992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9,000.00	748,962.63	0.16
43	Chervon Holdings Lt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2285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44,900.00	725,141.18	0.15
44	Keep Inc	-	3650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8,800.00	629,277.52	0.13
45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园控股有限公司	2255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37,000.00	589,628.19	0.13
46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36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293,000.00	572,505.71	0.12
47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百茶百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5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52,000.00	544,141.10	0.12
48	Beijing UBOX Online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9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0,500.00	502,367.44	0.11

	Technology Corp	公司						
49	MOG Digitech Holdings Ltd	马可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942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332,000.00	325,891.99	0.07
50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td	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6689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6,500.00	219,943.76	0.05
51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517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32,400.00	58,207.17	0.01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669 HK	52,820,455.58	22.41
2	Yum China Holdings Inc	9987 HK	44,632,897.91	18.93
3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2020 HK	43,812,257.22	18.59
4	Nongfu Spring Co Ltd	9633 HK	28,425,443.87	12.06
5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6690 HK	27,066,350.32	11.48
6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td	2313 HK	20,940,506.77	8.88
7	China Mengniu Dairy Co Ltd	2319 HK	19,879,239.26	8.43
8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 Ltd	291 HK	18,004,581.22	7.64
9	WH Group Ltd	288 HK	17,438,774.37	7.40
10	Li Ning Co Ltd	2331 HK	16,594,425.08	7.04
11	Tsingtao Brewery Co Ltd	168 HK	16,252,797.82	6.89
12	Trip.com Group Ltd	9961 HK	13,541,100.81	5.74
13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1910 HK	12,601,354.03	5.35
14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6862 HK	12,389,281.54	5.26

15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9992 HK	11,471,464.46	4.87
16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td	780 HK	10,398,934.58	4.41
17	MINISO Group Holding Ltd	9896 HK	9,950,431.30	4.22
18	Sm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6969 HK	8,623,032.22	3.66
19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td	151 HK	8,313,360.37	3.53
20	China Feihe Ltd	6186 HK	8,237,903.15	3.49
21	Budweiser Brewing Co APAC Ltd	1876 HK	7,915,547.85	3.36
22	PRADA SpA	1913 HK	7,248,951.36	3.08
23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3998 HK	7,097,133.07	3.01
24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322 HK	6,572,283.21	2.79
25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44 HK	6,484,568.29	2.75
26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td	1929 HK	6,246,266.00	2.65

注：本项及下项 8.5.2、8.5.3 的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此外，“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 金额	占期初基金 资产净值比例 （%）
1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669 HK	37,223,096.03	15.79
2	Yum China Holdings Inc	9987 HK	24,884,074.34	10.56
3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2020 HK	23,774,624.59	10.09
4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6690 HK	16,240,765.84	6.89
5	Nongfu Spring Co Ltd	9633 HK	15,846,266.22	6.72
6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td	2313 HK	11,384,911.67	4.83
7	China Mengniu Dairy Co Ltd	2319 HK	10,863,309.06	4.61
8	Tsingtao Brewery Co Ltd	168 HK	10,530,576.22	4.47

9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 Ltd	291 HK	10,041,239.26	4.26
10	WH Group Ltd	288 HK	9,369,515.43	3.97
11	Li Ning Co Ltd	2331 HK	9,184,711.23	3.90
12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1910 HK	7,065,583.19	3.00
13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9992 HK	6,371,253.94	2.70
14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6862 HK	6,288,060.76	2.67
15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td	780 HK	5,950,750.94	2.52
16	Trip.com Group Ltd	9961 HK	5,899,017.41	2.50
17	China Feihe Ltd	6186 HK	5,303,835.08	2.25
18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td	151 HK	4,673,858.09	1.98
19	Budweiser Brewing Co APAC Ltd	1876 HK	4,568,711.13	1.94
20	MINISO Group Holding Ltd	9896 HK	4,430,682.60	1.88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497,486,056.49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285,891,064.69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53,554.4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3,554.4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额比例		比例
7,305	67,715.85	225,201,310.00	45.53%	269,462,945.00	54.47%	21,396,000.00	4.33%

注：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中已包含“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929,400.00	6.45%
2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邮银财富 鸿锦最短持有 60 天 3 号(心益)	23,741,508.00	4.80%
3	BARCLAYS BANK PLC	23,434,768.00	4.74%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49,404.00	4.50%
5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8,218,500.00	1.66%
6	创金合信基金-中信银行-创金合信多资产汇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90,300.00	1.64%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754.00	1.52%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发展投资账户	6,299,700.00	1.27%
9	华泰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华泰鹏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73,600.00	1.05%
1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和 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21,400.00	0.83%
11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21,396,000.00	4.3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0.00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8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46,164,255.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2,164,255.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42,5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2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4,664,255.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布公告,葛长伟先生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发布公告,项军先生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任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郭德秋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本基金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2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07-01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及制度未严格执行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已整改完成
其他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CLSA Limited	-	-	-	-	-	-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	14,518,044.59	1.85%	11,614.43	3.82%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td.	-	49,861,119.49	6.37%	39,888.94	13.11%	-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	84,564,618.87	10.80%	67,651.83	22.24%	-
财达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大同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东吴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新增 2 个
广发证券	5	1,330,366.30	0.17%	-	-	-
国金证券	4	-	-	-	-	-
国联证券	3	-	-	-	-	-
国融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新增 2 个
国投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华金证券	2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华源证券	2	-	-	-	-	新增 2 个
开源证券	2	-	-	-	-	-
联储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摩根大通证券 (中国)	2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3	-	-	-	-	新增 2 个
首创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万和证券	2	-	-	-	-	-
五矿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银泰证券	1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粤开证券	3	-	-	-	-	-
招商证券	3	333,238,042.71	42.55%	78,583.98	25.83%	-
中国银河	2	299,714,523.39	38.27%	106,453.84	35.00%	-
中金财富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新增 1 个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中邮证券	4	-	-	-	-	-
甬兴证券	2	-	-	-	-	-

注：一、境内合作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合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在业内具有良好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证券交易需要；
- （3）具有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 （4）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拥有独立的研究部门及相当规模的研究团队，有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和合规保障机制，能及时向公司提供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可以根据公司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5）公司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合规风控等方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或公司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2、选择流程

（1）对拟合作券商进行准入评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对拟合作券商是否符合准入条件进行评估并确定合作券商。

（2）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境外合作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1）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关于宏观、行业、市场及个股的高质量报告，并能根据境外投资组合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2）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合规的交易执行能力，满足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执行的需要；

（3）券商中后台系统能提供良好的交收结算服务。开展股票交易的境外券商，原则上需要支持 DTCC 系统进行交易匹配与交收；

（4）需要配合完成境外券商尽职调查问卷；

（5）未因反洗钱、交易业务内控问题受到经营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2、选择流程

对拟合作券商进行准入评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准入标准，对拟合作券商是否符合准入条件进行评估，确定选用符合条件的合作券商，并办理开立交易账户事宜。

三、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2024年7月1日前，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自2024年7月1日起，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CLSA Limited	-	-	-	-	-	-	-	-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td.	-	-	-	-	-	-	-	-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	-	-	-	-	-	-	-
财达证券	-	-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大同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	-
国融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华源证券	-	-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	-
联储证券	-	-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	-
摩根大通证 券(中国)	-	-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 券	-	-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万和证券	-	-	-	-	-	-	-	-
五矿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银泰证券	-	-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	-
粤开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中国银河	-	-	-	-	-	-	-	-
中金财富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甬兴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增加华宝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11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19
3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2-01
4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2-20
5	关于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27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29
7	关于增加东北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4-04-12

	商的公告	网站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19
9	关于增加东兴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24
10	关于增加联储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24
11	关于增加民生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5-06
12	关于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5-13
13	关于增加渤海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5-17
14	关于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6-27
15	关于增加爱建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7-11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7-18
17	关于增加华鑫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8-14
18	关于增加国联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8-28
1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8-30
20	关于旗下部分深市 ETF 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9-06
21	关于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9-12
22	关于增加大同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9-13
23	关于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0-09
2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0-25
25	关于增加中航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1-26
26	关于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20
27	关于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27
2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2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 初 份 额	申 购 份 额	赎 回 份 额	持有份 额	份额占 比
机构	1	20240325-20240326 ,20240328-2024040 2,20240410-202406 19	23,673,6 34.00	332,633, 674.00	332,872, 540.00	23,434,7 68.00	4.74%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3、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 4、在特定情况下，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规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5、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募集的文件
- （二）《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三）《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13.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